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

95.10.0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9.05.1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99.06.0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核備

101.04.2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2.05.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 一、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為辦理教師資格外審作業，由本院院長依聘任、升等案之領域遴選本院三至五位教授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  
外審委員以聘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擔任為原則，其中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若無適當教授人選，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但不得低階高審。
- 三、本院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供參考，人數至多三人。
- 四、外審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 送審人五年內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 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 (四)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師擔任。
  - (五)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師應迴避；送審人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尤應迴避。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應迴避審查。
  - (六) 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 五、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應重新打字及校對。
- 六、本注意事項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請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